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專家小組第 4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本局九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主席：李召集人丞華(沈副召集人茂庭代)

紀錄：施彩雲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整形外科)

案由：有關史耐輝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殊材料「”史耐輝”愛銀康敷料」納入健保給付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建議納入健保給付，因療效與本局現行給付之含銀敷料相似，故其價格比照辦理，10cmx10cm 每片給付點數為 228 點。

提案二(直腸外科)

案由：有關波士頓科技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殊材料「”波士頓科技”華勒斯腸道支架系統」納入健保給付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因此產品係用於暫時性之緩解治療，後續可能仍須做傳統的手術治療，且價格太高，故建議不納入健保給付。

提案三(婦產科)

案由：有關台灣曲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材「“曲克”貝克利填塞氣球」納入健保給付之適應症及使用規範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

- 一、本產品有其醫療上之需要，建議納入健保給付，並與廠商議價。
- 二、適應症及使用規範建議依台灣婦產科醫學會意見訂定如下：
 - (一)懷孕 19 週以上有前置胎盤、植入性胎盤或子宮下段出血不止所造成的產後出血狀況，當保守治療(如藥物控制出血)失敗，必須使用其他暫時性出血控制時。
 - (二)如為單純性子宮收縮不良引起之產後出血，產後或手術後子宮持續出血，其他治療方式效果不佳的情況下使用。

提案四(一般外科)

案由：有關台灣曲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殊材料「”曲克”拜爾迪賽瑟集喜司腹股溝疝氣支撐物」健保給付之價格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本產品在疝氣修補上有其臨床療效，建議納入健保給付，並另列「可吸收性生物材質」之核價類別，適應症請台灣疝氣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提供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提案五(一般外科)

案由：有關中訊企業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殊材料「”亞翠恩”普錄聚丙烯填塞網、”亞翠恩”普來聚丙烯網片」健保給付之價格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

一、本產品在疝氣”無張力修補手術”上有其臨床療效，建議納入健保給付。

二、建議由健保局與廠商議價。

提案六(一般外科)

案由：有關巴德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殊材料「”德柏”巴德修補網:珀菲斯塞子」健保給付之價格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

一、本產品在疝氣”無張力修補手術”上有其臨床療效，建議納入健保給付。

二、建議由健保局與廠商議價。

提案七(一般外科、婦科、泌尿科)

案由：有關達勝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殊材料「"安培"安全穿刺套管系統(KII FIOS)」納入健保給付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本產品在臨床上有其臨床療效，建議納入健保給付，但與傳統穿刺套管系統並無特別優良之處，故價格比照本局現行給付之穿刺套管每付以 1595 點核訂。

提案八

案由：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全面開放使用「安全空針及安全靜脈留置針」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為保障醫護人員之安全，建議安全空針及安全靜脈留置針比照一般空針及一般靜脈留置針之使用規定(手術及檢查過程使用者請勿列報)辦理。另安全空針及安全靜脈留置針可減少針扎事件，其支付點數建議分別按一般空針及一般靜脈留置針同規格產品價格酌加 30% 給付。

提案九(骨科)

案由：有關愛派司生技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殊材料「“愛派司”金屬鎖定骨板骨釘系統組」等 18 項納入健保給付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建議先請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訂定相關適應症及使用規範後，再行研議；另價格太高，應請廠商降價。

提案十(神經外科)

案由：有關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正中置物骨板固定系統」納入健保給付範圍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因缺乏長期療效追蹤資料且價格昂貴，又目前健保已有特材可使用，故建議不納入健保給付。

提案十一(神外、心外、骨科、一般外科、泌尿)

案由：有關百特醫療產品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殊材料「“百特”伏血凝止血劑」納入健保給付之使用規範及價格案，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因所建議之適應症範圍仍屬廣泛，且價格昂貴，將對健保財務產生衝擊，又部分適應症之使用無法達成共識，需再予以確認及作經濟效益評估，建議再徵詢專家意見後，再擇期研議。

提案十二(心外)

案由：有關英屬維京群島商吉時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申請

新增特殊材料「”樂脈”可擴張式瓣膜刀」納入健保給付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因目前已有傳統產品可使用且本案價格昂貴，建議不納入健保給付。

提案十三(心外)

案由：有關台灣曲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殊材料「”曲克”蘭尼斯胸主動脈瘤支架暨輸送導引系統」、戈爾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殊材料「”戈爾”胸主動脈瘤支架系統」及美敦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殊材料「”美敦力”胸主動脈支架系統」納入健保給付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

- 一、胸主動脈支架建議納入健保給付，其適應症及使用規範規定，建議訂定如附件。
- 二、價格部分以目前給付腹主動脈支架之價格，每組以 427,500 點核訂，針對裝置胸主動脈支架手術出院後之滲漏特殊個案，需另以支架修補時，則以 72,000 點核訂。該項修補之支架，請廠商另行申報。
- 三、執行醫療機構條件及操作人員資格，應依照行政院衛生署所訂：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之附表，第二十三項：主動脈支架之規定辦理。

提案十四(心外)

案由：有關台灣曲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殊材料「”曲克”佛摩拉 414 腎臟血管支架系統」及波士頓科技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殊材料「”波士頓科技”極速腎臟用支架系統」納入健保給付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

- 一、腎臟動脈血管支架建議納入健保給付，其適應症及使用規範，訂定如附件。
- 二、價格部分比照目前給付腸骨動脈支架之價格，每組以 30,076 點核訂。

參、散會：中午 1 時。